

# 家事調解

法庭服務簡介



## 調解現晴天

家事調解—  
訴訟以外的選擇



## 引言

當婚姻破裂時，你可能面臨很多關於子女、財物和金錢方面的問題需作決定。你可能難於和你的配偶商量，或者你們在某個問題上陷入了僵局。有人會選擇放下怨恨，和平分手。也有人會選擇對簿公堂。結果，經過漫長的法律訴訟程序，並支付了昂貴的訴訟費後，很多人最後還是要在法庭上請法官為他們作出這些關係重大的決定。其中一個最不想看見的結局，就是小朋友成為事件中無助的受害者。

司法機構於二零零零年推行一項《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並為此於家事法庭大樓內設立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協助推行這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完成後，由於成效顯著，能夠幫助正在分居或離婚的夫婦，在無需花費大量金錢進行訴訟下把問題解決，有見及此，司法機構繼續舉辦家事調解講座，並在多方面協助尋求調解的夫婦以非對抗的形式解決問題。

本單張旨在幫助你認識家事調解，以及調解給你帶來的好處。此外，亦會介紹由綜合調解辦事處舉辦的家事調解講座。

## 甚麼是家事調解？

家事調解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為正在分居或離婚的夫婦而設，協助他們就有關子女和財務事宜的持續安排達成雙方均接受的協議。

這是一個自願參與的服務，由經過訓練的調解員，秉持不偏不倚的宗旨，協助雙方在保密的情況下就有關的事宜作溝通和協商。在此過程中各方均有機會陳述其論點並聆聽對方的說法。調解員的任務並非為各方作出決定，而是幫助各方探討其論據的強弱，並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從而協助各方達成和解的協議。調解員受過專門訓練，善於打破談判僵局，並能令各方專注於尋求解決方案。

在進行家事調解會談的時候，調解員會協助你們：

- 討論和確定雙方在哪些方面有所爭議
- 探討雙方各自的需要和利益
- 盡量尋求各種可行的解決方案並選擇最適合的解決方法
- 擬訂詳細的協議，列明你們同意如何解決每項問題

## 為誰而設？

家事調解服務為正在分居或離婚的夫婦提供輔助性和實際的辦法，協助他們達成既可切合他們本身的需要，又能顧及子女的需要的一項協議。

假如你們的婚姻破裂，或者已決定分手，你和配偶可考慮家事調解。家事調解服務可在訴訟展開前或進行期間的任何階段開始。

## 調解員？他們是甚麼人？

調解員具有不同的專業背景，一般具備法律、心理學、社會工作或社會科學方面的資格。他們都接受過專門的訓練，並須在協商和解決糾紛的知識和技巧方面達到認可的要求。此外，他們亦須遵守從事調解工作的執業守則。

調解員：

- 不會提供法律意見，但會鼓勵你在這方面諮詢你的律師
- 不會提供輔導或治療，但可提議你採用這些服務
- 不會偏幫任何一方
- 不會為你作決定，但會幫助你評估所作決定的可行性

## 家事調解有甚麼好處？

- 可避免一些在法庭上對抗會引起的緊張和衝突
- 可省回為上庭抗辯而花費的時間和金錢
- 自己作主，達成雙方更願意遵守的協議
- 可以改進你與對方溝通的能力
- 可以增進你們作為父母的持續關係，長遠來說，可令你們在履行為人父母的責任時合作得更好

## 家事調解需要很長時間嗎？

這視乎你們需要解決的問題的複雜程度和數量。你們在調解會議中的合作和投入參與程度也有影響。假如問題較為簡單，而過程進展順利，那麼只需要參與兩三次為調解而舉行的會議，每次大約數小時，便可取得協議。

## 關於家事調解，還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項嗎？

- 由於不是所有個案都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調解員會與你初步會談，在會談中評定你的情況是否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
- 調解這個方法並非對所有糾紛都適用（例如嚴重的虐兒和家庭暴力等情況，其中一方可能會因恐懼而未能暢所欲言地進行協商）
- 雙方在調解過程的任何階段均有權尋求法律意見
- 雙方均有權隨時終止接受調解
- 不能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利用對方在調解會議上所說的話，這是雙方均須遵守的規則
- 在調解會議中草擬的協議，經雙方簽署後具有合約之約束力。經調解的和解協議，不可作為仲裁裁決、判決或法庭命令般強制執行。但你可以在諮詢你的律師後向法庭申請按協議條款頒令

## 保密

家事調解會議上所披露的事情，調解員須予以保密。若雙方同意接受調解，調解員會要求他們簽訂一份調解協議，註明所有調解通訊\*是保密及不得向外界披露。以下特定情況則屬例外，例如是得到調解的每一方和調解員的同意，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必須作出披露以防止任何人受傷或未成年人的福祉受嚴重損害，或獲得法院的許可下作出披露等。

---

\* 調解通訊指為調解的目的或在調解的過程中而說出的任何說話或作出的任何作為，擬備的任何文件；或提供的任何資料，但不包括調解協議，亦不包括經調解的和解協議。

## 如何尋求安排家事調解服務講座

你可選擇：

- 聯絡司法機構綜合調解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1樓113室

電話：2180 8066

傳真：2180 8052

電郵地址：mediation@judiciary.hk

網址：mediation.judiciary.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6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休息)

- 向家事法庭登記處提出要求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

電話：2840 1218

傳真：2523 9170

- 諮詢你的律師、社工等。

## 如果天氣惡劣，綜合調解辦事處有甚麼安排？

請參閱司法機構網頁：颱風及暴雨警告的安排

([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business\\_hours\\_typhoon.html](http://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business_hours_typhoon.html)) 或留意電台/電視台的相關公布。

## **注意事項：**

綜合調解辦事處的工作人員，樂意就與法庭有關的家事調解服務的查詢，向當事人提供協助，但不會提供任何法律意見，亦不會就特定法庭案件或法律程序的進行，作出評論或提供協助。如需要法律意見或援助，請聯絡律師或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機構尋求協助。

家事法庭登記處，將繼續就法庭程序方面提供協助。

## **下一步怎樣做？**

- 假如你有意尋求調解服務，便會獲安排出席由綜合調解辦事處舉辦的調解講座
- 調解講座結束後，綜合調解辦事處會給你一些關於家事調解服務的資料，你可自行申請或通過綜合調解辦事處申請有關服務
- 綜合調解辦事處會向法庭匯報有意尋求調解的各方是否曾出席調解講座，以及是否願意參與調解
- 無論哪一方申請出席家事調解講座或參與調解，都不會導致法律程序自動擱置，而法律程序是否擱置，須視乎法官就此作出的指示而定

## **家事調解講座是否需要收費？**

綜合調解辦事處提供的調解講座和調解前諮詢是完全免費的。

## 家事調解服務是否需要收費？

不同專業背景的私人執業調解員或非政府機構提供之調解服務，會收取不同的調解費用。一些非政府機構會按使用服務人士收入的高低收取服務費，或者提供減免收費服務。

## 使用服務人士對家事調解服務的評語

以下是推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期間，使用家事調解服務的人士所作的評語：

- 1.（家事調解）讓我們冷靜而積極地商討問題。假如單靠我們私下討論，必定只會把時間浪費在沒結果的討論上。
- 2.（家事調解）幫助我們節省時間和金錢。應向所有決定離婚的夫婦提供這項服務。
3. 我們可以平靜地討論彼此間有衝突的意見……若我們在女兒面前爭執，女兒必定因此而受到傷害……現在，我的前夫偶而前來探望女兒的時候，我也可以跟他們一起外出。假如沒有經過調解，這是不可能辦得到的。
4. 調解員對待我們的態度極為友善，且能設身處地替我們著想，令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儘管我目不識丁，她也耐心地向我解釋所有相關的事項，盡展其專業精神。

5. 調解員的專業水平相當高：她對本人的處境作了客觀的分析；在調解的過程當中一直能夠控制氣氛，而且表現中立。此外，她亦熟諳有關這宗離婚案的法律程序。
6. 透過調解服務，問題得以面對面解決。使用妥協的方式可避免過分傷害感情，亦可節省金錢。
7. 擬訂書面協議是這項服務最有用的部分。正如法官所言：「大家以文明的方式離婚」。有了協議，我們便無需在法庭爭辯。
8. 我們可以利用調解，處理一些我們不想面對面談論的題目。在對立的情況下，有第三者（調解員）在場可令討論的氣氛變得比較平和。
9. 調解員在調解會談時，像家人聊天一般跟我談話，令我覺得她對大家討論的事情是感同身受的。
10. 在調解過程當中，調解員不斷提醒我們離婚後保持良好親子關係的重要性。
11. 由於我對離婚事宜毫無經驗，亦完全不認識有關的法律程序或需要處理的事情，故此，（家事調解的）每一項服務都很有用。
12. 有很多事情我們根本察覺不到。例如，我沒有注意到我丈夫身為父親是要承擔責任的……無論如何，他畢竟是女兒的父親。

## 其他相關部門／機構

### 法律援助署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5樓

電話：2537 7661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2380 0117

###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秘書處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3樓303室

電話：2525 2381

傳真：2524 2171

電郵地址：info@hkmaal.org.hk

網址：www.hkmaal.org.hk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38樓

電話：2525 2381

傳真：2524 2171

電郵地址：adr@hkciac.org

網址：www.hkiac.org

###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樓

電話：2846 0500

傳真：2845 0387

##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1417號（代收函件地址）

電話：2521 1312

傳真：2521 1977

電郵地址：admin.hkfla@gmail.com

網址：www.hkfla.hk

##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4樓403室

電話：3792 0707

電郵地址：info@eBRAM.org

網址：ebram.org

（提供了一個安全、中立、跨地域且方便的線上調解服務平台，讓各方可以共同努力尋求解決家庭糾紛的方案。）

## **香港明愛**

明愛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堅道2號明愛大廈1樓137室

電話：2383 3377 或 2843 4673

傳真：2383 2985

電郵地址：fsfamilymediation@caritassws.org.hk

網址：www.familymediation.org.hk

（位於港九新界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有提供服務）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婚姻調解服務處

九龍觀塘翠屏(北)邨翠樟樓M2層101-105室

電話：2782 7560

傳真：2385 3858

電郵地址：mmcs@cmac.org.hk

網址：www.divorce.org.hk

(位於上環的總部亦有提供服務)

## **香港家庭福利會調解中心**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80A西園

電話：2561 9229

傳真：2811 0806

網址：www.mediationcentrehk.org

(位於港九新界的分會均有提供服務)

## **聖約翰輔導服務**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0樓

電話：2525 7207

傳真：2524 2777

電郵地址：info@sjccs.hk

網址：www.sjccs.hk

##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彌敦道736號中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171 4001

傳真：2388 3062

##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程序諮詢計劃）**

程序諮詢計劃辦事處

金鐘辦事處：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2樓LG217室

灣仔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4樓437室

電話：2259 5017

##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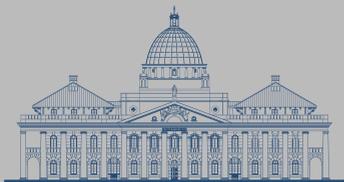
（可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申請）

電話：2835 2500

##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

電話：2521 3333 或 2522 8018

司法機構  
二零二四年九月



司 法 機 構  
JUDICIARY

此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  
並不可視為法律或法庭常規的  
詳盡及具有權威性的說明。